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或“标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日本、瑞典、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泰国、西班牙、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智利和中国（35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欧盟）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6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和专利信息用户组（PIUG）（2个）。
5. 根据大会2011年的决定，产权组织为七个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会议提供了资助。
6. 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第六届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主持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产权组织标准在提供知识产权数据处理和交换的通用框架，确保全球获取的知识产权信息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他还强调，由于全球和各知识产权局使用的技术都在不断发展，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越来越重要。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根据惯例，标准委员会一致确认卡特娅·布拉贝克女士（德国）担任主席，选举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巴拿马）担任副主席。

9. 标准科科长尹泳舒担任会议秘书。

讨论议程项目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标准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文件 CWS/6/1 Prov. 2 中拟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演示报告

11. 标准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所作的演示报告以及工作文件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46430。

讨论、结论和决定

12. 依照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段和第 52 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标准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标准委员会任何具体结论作出后对结论表示或者再次表示的保留意见。

议程第 4 项：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13.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 进行。

1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2 的内容，包括有 49 个局对调查的答复公布在“标准委员会关于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调查”电子论坛维基上，网址是 <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x/OADDB>。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没有一个工业产权局在答复中要求为其执行产权组织标准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1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调查在获得各工业产权局执行产权组织标准的做法信息方面的作用，这可以帮助知识产权信息用户分析知识产权文件，同时也成为了其他工业产权局了解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领域现有做法的宝贵资料。

16. 标准委员会鼓励未提交调查答复的工业产权局提交答复。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对调查作出答复。

议程第 5 项 (a) 款：信通技术战略与人工智能会议的建议

17. 讨论依据文件 CWS/6/3 进行。

1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信通技术战略与人工智能问题会议编拟的 40 项建议，国际局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交流有关信通技术和业务管理领域的观点和经验，以及有效的工业产权局管理。秘书处将这 40 项建议按三个领域进行了分组：与标准委员会现有或拟议任务相关的建议（第一组），与标准委员会未来潜在活动相关的建议（第二组），以及似乎与标准委员会未来近期不相关的建议（第三组）。秘书处提议标准委员会工作队考虑第一组中相关的建议，并报告它们各自任务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包括在需要时提出修改各自任务说明的提案。

19.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对 40 项建议的分析以及文件 CWS/6/3 的附件中提到的与其活动的相关性。

20.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秘书处的提议，并要求各工作队为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报告所需采取的行动进展。

21. 秘书处提议设立一项新任务以审查第二组和第三组中的建议，并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提案，同时建立一支相应的新工作队执行此项任务。一些代表团建议，新任务还应当包括对第一组中的建议进行审查，并且新工作队应与现有的工作队合作。一些代表团进一步建议，有必要根据与工业产权局的相关性，确定第一组建议的优先级，并制定审查项目的时间线，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主管局发展水平的差异。

22. 标准委员会认可建议与信通技术战略与业务政策相关，并商定将拟议的任务说明修正为：“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包括政策建议在内，以期使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和利用数据。”

23. 标准委员会还就新任务下应展开的下列活动达成了一致：

- 与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工作队合作，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一组建议进行审查；
- 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二组和第三组建议进行审查；
- 确定建议的优先级，并建议时间线；并且
- 着眼于统一和合作，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

24. 标准委员会同意建立一个名为“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的新工作队，国际局为新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标准委员会请国际局发出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为新工作队提名业务管理者和/或信通技术政策制定者，并请各工业产权局自动请缨，与国际局一同担任共同牵头人。

25.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在新工作队为建议（特别是第一组中的建议）编拟优先级和时间线时，新工作队是否应该决定应该由其他工作队决定的任务的优先级。

26. 标准委员会的结论是，所有工作队都应该平等参与，并要求新工作队与已有的工作队就与第一组建议有关工作的优先级进行合作。标准委员会还商定，各工作队之间如果有任何意见分歧，应提交标准委员会解决。

27. 标准委员会要求新工作队为下一届标准委员会会议编拟一份活动报告，包括与文件 CWS/6/3 的附件中所列 40 项建议有关的工作事项的优先顺序。

议程第 5 项 (b) 款：创设一项编拟区块链建议的任务

28. 讨论依据文件 CWS/6/4 Rev. 进行，其中载有澳大利亚和俄罗斯代表团提交的两份关于区块链技术的提案。两个代表团还就其提案做了演示报告。

2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多个工业产权局开展了关于将区块链技术用于工业产权业务的试验，并且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正在开展探讨将区块链用于工业产权目的的项目。还有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有意参与工作队的工作。

30. 标准委员会创设了一项新任务，其说明是：

“ (a)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

(b) 收集知识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知识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

(c) 开发一个模型来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方法，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以及

(d) 为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应用区块链技术的产权组织新标准拟订提案。”

31.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组建一支名为“区块链工作队”的新工作队，并由澳大利亚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新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标准委员会请新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报告其任务进展情况。

32. 一些代表团询问是否已有在授予工业产权权利之前使用区块链的良好使用案例。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这将由区块链工作队进行探讨。

33. 标准委员会请国际局发出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为新的区块链工作队提名区块链专家。

34. 标准委员会同意国际局将在 2019 年组织一次区块链活动，邀请标准委员会成员和任何相关方参加。

35. 标准委员会同意在下届标准委员会会议前亲自举办一次区块链工作队会议。

议程第 6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3

36. 讨论依据文件 CWS/6/5 进行，对一项举措进行了说明，即通过协调一致的方式使用国际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名称，从而提升与地理名称相关的数据质量，包括国名、领土和其他实体。

3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目前产权组织标准 ST.3 在简称方面与 ISO 3166 一致，而未与联合国术语数据库 (UNTERM) 一致。国际局将制定一项提案，使产权组织标准 ST.3 与 UNTERM 保持一致，同时根据国际局已确立的做法保留一些例外。标准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国际局将在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交提案，以修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3 中简称的简化程序。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建议暂停产权组织标准 ST.3 简称的修订工作，直到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出关于标准 ST.3 新修订程序的提案并做出决定。

38. 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3 中国国家简称的原因，及其可能对各工业产权局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产生的影响。秘书处解释说，鉴于产权组织是联合国各组织大家庭的一员，让一些简称与 UNTERM 保持一致是有所助益的。

39.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暂停修改产权组织标准 ST.3 所列简称。

40.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建议将双字母代码“EU”纳入产权组织标准 ST.3。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将根据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既定修订程序，编拟并分发包含双字母代码“EU”的产权组织标准 ST.3 修订草案，以供磋商。

议程第 7 项：关于网络应用程序接口（Web API）的新标准

41. 讨论依据文件 CWS/6/6 Corr. 进行，关于为网络应用程序接口（API）或机器之间的通信制定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4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 5 月举行了信通技术战略与人工智能会议，承认很多工业产权局已在使用 API，并计划把它们更多的服务通过 API 提供。会议还承认 API 在各工业产权局之间的一致性对于数据交换的效率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于第三方专利管理系统提供商来说，它们从商业角度出发可能不会愿意支持各局采用不同标准。会议支持 XML4IP 工作队为关于 Web API 的新产权组织标准制定一项提案。

43. 一些代表团对正在开发的 Web API 标准的粒度提出了疑问，以及该标准是否可能因技术发展的快速步伐而变得过时，特别是在安全框架方面。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标准草案中拟议的安全模式预设为高级别，并且各主管局可以根据本局需求建立自己的安全模型。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使用特定技术的偏好，例如使用具象状态传输（REST）还是简单对象访问协议（SOAP），以及使用 OpenAPI 规范（OAS）还是 RESTful API 建模语言（RAML）。

4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讨论了有必要开发模型 Web API，以便更好地支持各工业产权局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新产权组织标准。模型 Web API 旨在提供基于新标准提案的通用 API，各工业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很容易地对此进行个性化定制。工作队建议将利用模型通用 Web API 根据产权组织标准 ST.27 提供专利法律状态事件数据作为一个适当的候选方案。

45. 在会议上，两个代表团建议将考虑一站式文档系统（OPD）项目，交换检索和审查结果作为通用 Web API 的另一个适当的候选方案。

46. 标准委员会进一步为通用 Web API 进行了商业论证，并批准两个候选的 Web API 概念验证作为优先事项。第一个是根据一站式文档系统（OPD）的例子，共享各工业产权局的检索和检查结果，第二个是根据产权组织标准 ST.27，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

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自愿参加检索和审查结果交换概念验证。澳大利亚代表团愿意为专利法律状态概念验证提供积极协作。标准委员会还鼓励各工业产权局为 Web API 提供更多商业论证，并参与概念验证。

48. 标准委员会请 XML4IP 工作队提交 Web API 新标准的最终提案，供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8 项（a）款：XML4IP 工作队关于第 41 号任务的报告

49. 讨论依据文件 CWS/6/7 进行，其中载有关于修订 ST.96 及相关进展的信息。

5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新版本 3.0 获得了工作队的批准，并于 2018 年 2 月发布，其中新添加的主要 XML 组件如下：

- 补充保护证书（SPC）的著录项目数据；
- 专利检索报告；
- 马德里体系所有交易的电子通信；以及
- 海牙体系所有交易的电子通信。

5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的几项任务的进展，其中包括制定地理标志的 XML 架构和专利法律状态 XML，以及为 Web API 制定新产权组织标准。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49 个工业产权局中有 29 个局答复了关于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的调查，并指出它们部分或全部实施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52.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 4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这两个 ST. 96 新版本的固定发布日期，以及修复缺陷或紧急发布的例外情况。一个代表团对 ST. 96 每年两次的更新频率表示关切，并指出工业产权局在每次发布更新时都不得不投入资源以实施更新。国际局澄清说，毋需每年发布两次新版 ST. 96；而是新版本应该在固定日期发布，而不是在新版本准备就绪时随时发布。国际局预计每年最多发布一次 ST. 96，除非有特殊情况，例如修复缺陷。

53. 标准委员会商定 4 月 1 日和/或 10 月 1 日为固定发布日期。

54.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进一步开发 ST. 96 方面的未决事项，包括计划将 ST. 96 的范围扩展到涵盖地理标志和植物品种保护（PVP）。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大韩民国提出由其于 2019 年在首尔主办 XML4IP 工作队会议。

议程第 8 项（b）款：关于地理标志用 XML 的第 53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

55. 讨论依据文件 CWS/6/8 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地理标志用 XML 架构开发进展的演示报告进行。

5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经 XML4IP 工作队商定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定义，该商定的定义将被纳入新 XML 架构，转录如下：

“地理标志指辨别某商品来源于某国境内或该境内某地区或某地方的标志。这种标志涉及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的情形。”

“原产地名称是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理区域。产品的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该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57. 标注委员会注意到更新的地理标志 XML 架构（GIN）组件与不同信息源中的数据字段之间的映射表，以及更新的 XML 架构，以上分别转录于文件 CWS/6/8 的附件二和附件三。

58. 一个代表团建议更正文件 CWS/6/8 附件二映射表中关于 DOOR 分类的内容，并将词语“GI product indication”改为“GI product specification”，以提高与欧盟条例的一致性。

59. 一个代表团评论说，产品类别分类应该为尼斯分类、现有的国家局分类系统和里斯本类别提供支持。但是，该代表团想要指出的是，由于缺少国际上协调一致的地理标志分类体系，在落实地理标志提案方面可能有一些困难，这不一定是反对将地理标志纳入产权组织标准 ST. 96。他们还评论说，有鉴于此，标准委员会可能不是推进地理标志国际分类体系提案的适当场合。

6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成员暂时同意参考尼斯分类、里斯本数据库中使用的非正式分类和国家分类来界定用于分类的 XML 组件。

61. 标准委员会重申，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应予扩展以涵盖地理标志，并请 XML4IP 工作队向下届标准委员会会议提交地理标志 XML 架构的终稿，以供审议。

议程第 8 项 (c) 款：关于开发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 XML 的报告

62. 讨论依据文件 CWS/6/9 进行。

6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为制定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 XML 开展的工作，包括相关信息，即工作队同意专利法律状态 XML 的高级架构，以及 XML 组件中的大部分，以及工作队正在讨论补充数据结构架构的两种备选方案：(a) 支持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定义的所有事件类别的总体结构；和 (b) 针对每个类别的具体结构。由于各工业产权局在专利法律状态方面的数据结构内容复杂且做法各异，工作队要求有更多时间来准备用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 XML 组件的最终提案。

64. 标准委员会请 XML4IP 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交专利法律状态数据 XML 的最终草案。

议程项目 9：关于研究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的报告

65.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0 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演示报告进行，其中包括考虑到加拿大、德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提供的信息，对版权孤儿作品的研究成果。

6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各国和各地区的做法和实施情况各不相同，但是在业务数据方面有足够的共性，值得将 ST. 96 扩展到涵盖版权孤儿作品，以为数据交换提供便利。

67. 若干代表团支持扩展 ST. 96 以涵盖版权孤儿作品。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基于下述谅解而没有反对意见，即将孤儿作品数据结构纳入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并不预先假定针对孤儿作品的制度必须包括申请和许可使用孤儿作品的系统。一些国家已考虑的系统采取了不同做法，并且数据结构中所含的很多字段在这些系统中都将是不相关的。

68. 标准委员会同意扩展标准 ST. 96 以涵盖版权孤儿作品，并请 XML4IP 工作队考虑作为文件 CWS/6/10 附件提供的拟议文档，开发并在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纳入必要的版权孤儿作品用 XML 架构组件。

议程第 10 (a) 项：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第 47 号任务的报告

69.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1 进行，包括最终确定关于专利法律状态临时详细事件的工作进展，以及关于专利法律状态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的拟议标准的临时指导文件，并计划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对上述项目的最终提案作介绍。

7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和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以及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7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业用户群体对工作队的工作表示支持，并希望小型主管局参与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开发和实施，以促进所有 PCT 缔约方广泛采用该标准。

72.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工业产权局参与工作队的讨论，并请尚未提交映射表的工业产权局提交其映射表。

73. 考虑到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工作，标准委员会修改了第 47 号任务的说明，并将第 47 号任务分配给法律状态工作队。修改后的说明为“编写详细事件最终提案和关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指导文件的最终提案；编写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指导文件的最终提案；编写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

议程第 10 (b)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27

74.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2 进行，其中载有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27 并增加一个附件五“ST.27 的指导文件”的提案。

7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对标准 ST.27 的修订包括对总体专利/SPC 申请办理模式的更新，及拟对标准 ST.27 主体作出的改正和澄清；对关键事件和详细事件的更改，包括标准 ST.27 附件一中确定的事件列表及其标题/说明；以及对 ST.27 附件二“补充事件数据”的修正。

7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修改详细事件的请求，以明确区分以支付维持费的方式维持的工业产权权利，和作为授权后异议程序结果维持的工业产权权利。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在现有模式下，用户可能无法区分授权后异议期间支付的常规维持费，与作为工业产权局对授权后异议做出维持知识产权权利决定支付的常规维持费。

77. 标准委员会同意将与支付维持费相关的详细事件从 M 类“工业产权权利维持”移至 U 类“支付的费用”，并对总体申请办理模式做相应更改。修订后的标准相关部分如下（新增案文以下划线标注，删除案文以删除线标注）：

M. IP right maintenance: This category is a group of event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a granted IP right in full or amended form as the outcome of a post-grant challenge. It includes, for example, an IP right being maintained in full or amended form following ~~a full or partial renewal~~, an appeal, an IP right review or the inadmissibility, rejection or withdrawal of a request for an IP right review. The events in this category may ~~occur in the grant stage or may~~ move an IP right from the post-grant challenge stage into the grant stage.

M10. IP right maintained: An IP right was maintained in full or amended form. This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when an IP right was maintained following ~~a full or partial renewal~~, an appeal, an IP right review or when a request for an IP right review was inadmissible, rejected or withdrawn.

~~M15.* IP right maintained in full or amended form following a full or partial renewal (The IP right was maintained in full or amended form following a full or partial renewal.)~~

U10. Fee paid: A fee payment was made. This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full or partial payment of a renewal, maintenance or designation fee.

U11.* Full ~~R~~renewal or maintenance fee paid (A full renewal or maintenance fee was paid.)

U15.* Partial renewal or maintenance fee paid modifying the scope (A partial renewal or maintenance fee was paid which modified the scope of the IP right.)

78.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是否为详细事件 D14 和 D15 增加“向申请人”一词，从而 D14 的说明将表述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申请的现有技术检索报告”。注意到向申请人发出检索报告和审查报告以及/或公布报告以供公共阅览的做法各不相同，标准委员会对术语“发出”是否适当进行了讨论。

79. 标准委员会将该事项交由法律状态工作队做进一步审议。

8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详细事件 R12、R13 和 R14 的语言不明确。有建议为详细事件 R12 增加一条澄清性说明，以澄清 R12 仅旨在供无法进一步区分事件 R13 和 R14 更具体条件的主管局使用。

81. 标准委员会澄清说，如果能够区分，建议尽量使用 R13 和 R14，否则使用包含 R13 和 R4 条件的 R12，并同意修改 R12 的说明以进行澄清。

82. 标准委员会同意将措辞“根据法律程序”从 R14 移除。商定的标准 ST. 27 相关部分为（新增案文以下划线标注，删除案文以删除线标注）：

R12*. Change to the name of applicant or owner or transfer of ownership recorded (A change to the applicant(s) or owner(s) of the application or IP right, including a change in name(s) or in composition, was recorded by the IPO. This may be due to a name change, a transfer of ownership, an assignment or a legal proceeding.) This detailed event is intended for use by IPOs which cannot distinguish between R13 and R14. If the distinction is possible, the use of R13 and R14 is highly recommended.

R14*. Transfer of ownership recorded (A transfer of ownership, an assignment, or a change to the composition of applicant(s) or owner(s) of the application or IP right ~~due to a legal proceeding~~ was recorded by the IPO.)

83. 此外，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是否为增补专利增加新的详细事件代码“A23”，并商定将该事项交由法律状态工作队做更具体审议。一些代表团表示，为每种类型的专利都添加具体代码将是繁琐的，标准 ST. 27 的目的是合并不同主管局之间的类似做法。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商定在详细事件代码 A12 下为增补专利分类，并在必要时修正 A12 的说明。

84.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转录于文件 CWS/6/12 附件一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主体和附件一至四的修正，以及新增修改。

85.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转录于文件 CWS/6/12 附件二的标准 ST. 27 的新附件五。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对 ST. 27 的若干必要修正将被要求反映上文所述的修改，例如，移除总体申请办理模式图中“授权”阶段周围的循环箭头。

86.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转录于文件 CWS/6/12 附件二的标准 ST. 27 的新附件五（作为临时性文件），以及上文所述的修改。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更新通过的标准 ST. 27 的新附件五，以反应上文述及的所要求的修改，并公布更新后的附件五。

87.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拟对“国际局编者按”进行的修改，以反应工作队已完成的和有待完成的工作。修正后的编者按行文如下：

“国际局的编者按

本标准中附件一列入的详细事件将在 CWS/5 临时性通过后，由各工业产权局（IPO）审查评估一年。修订临时性详细事件的根据是各工业产权局报告的审查评估结果。鉴于各工业产权局有不同做法的复杂情况，需要为编拟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进行更深入的评估，最终提案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批准。各工业产权局如果愿意，可以选择仅根据类别和关键事件交换法律状态数据。

本标准附件五‘指导文件’是临时性的，将由各工业产权局和法律状态工作队审查评估。最终提案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通过。”

议程第 10 (c) 项：各知识产权局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实施计划

88.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3 进行。

89. 根据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发出第 C.CWS 92-03 号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评估其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以暂时实施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27，并审查 ST. 27 中的临时详细事件。标准委员会注意到，11 家工业产权局提交了实施 ST. 27 的计划，而大多数工业产权局指出，在告知实施的时间安排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内部分析。四家工业产权局已提供实施时间框架的初步估计，范围为一年至五年。一些工业产权局指出，在进行实施前，实施依赖于基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和 ST. 96 的专利法律状态 XML 架构组件的确定。一些知识产权局查明的另一个实施阻碍是相冲突的内部重点工作和/或将进行的业务和信息技术修改。

90.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合并的映射表的最新文本，其中有秘书处提供的若干工业产权局提交的更新答复。

91.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暂定的合并的映射表，并要求秘书处作为临时性文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同时根据各工业产权局提交或修订其映射表数据的情况，继续制作更新文本。

92. 标准委员会商定，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交换是开发通用网络 API 的良好候选方案，该事项也在议程第 7 项下进行了讨论。

93. 标准委员会要求尚未对通函 C.CWS 92 作出答复的工业产权局分享其关于产权组织 ST. 27 的实施计划。

议程第 10 (d) 项：关于工业产权局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用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94.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4 Corr. 进行，其中载有一项提案，建议促进各工业产权局之间以统一方式有效交换法律状态数据，以方便知识产权信息用户、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数据提供者、公众和其他有关方访问这种数据。

95. 一些代表团就在总体申请办理模式图中是否应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增加一个新的起点提供了意见。这一问题涉及仅在注册阶段而不在申请阶段公布的外观设计权利。其他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他们的系统存在同样问题，但是认为现有模式足以满足其所需。标准委员会将该问题提交法律状态工作队在本届会议期间做进一步审议。

96. 法律状态工作队向标准委员会报告了关于增加另一个起点的讨论成果。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增加多个起点可能会在用户中造成混淆，特别是在模式中所强调的事件仍是正确的，而新的起点仅显示报告中的差异时。因此，工作队同意现有模式不加修改可以满足各主管局的报告要求，因为预计不会每个主管局都报告或甚至执行模式中的每个事件。

97. 考虑到一些工业产权局在公开报告事件时没有遵循申请办理模式，并同意将案文（新增案文以下划线标注）“和公开报告的事件”纳入拟议的用于澄清的新标准第 9 段中。第 9 段中的新措辞表述如下：“因此，本模式可能未准确说明一些工业产权局中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办理做法和公开报告的事件。”

98. 标准委员会同意将新标准附件二中 F 类的名称“工业产权授权”修正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标准委员会同意将本届会议中商定的对 ST. 27 的修改纳入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的新标准，包括将关于支付维持费的详细事件从 M 类“工业产权权利维持”移至 U 类“支付的费用”，并将整体申请办理模式图中的相应箭头移除。新标准修改后的部分表述为（新增案文以下划线标注，删除案文以删除线标注）：

M. IP right maintenance: This category is a group of event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a granted IP right in full or amended form as the outcome of a post-registration challenge. It includes, for example, an IP right being maintained in full or amended form following ~~a full or partial renewal~~, an appeal, an IP right review or the inadmissibility, rejection or withdrawal of a request for an IP right review. The events in this category may ~~occur in the grant stage or~~ may move an IP right from the post-registration challenge stage into the registration stage.

M10. IP right maintained: An IP right was maintained in full or amended form. This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when an IP right was maintained following ~~a full or partial renewal~~, an appeal, an IP right review or when a request for an IP right review was inadmissible, rejected or withdrawn.

~~M15.* IP right maintained in full or amended form following a full or partial renewal (The IP right was maintained in full or amended form following a full or partial renewal.)~~

U10. Fee paid: A fee payment was made. This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full or partial payment of a renewal, maintenance or designation fee.

~~U11.* Full Renewal or maintenance fee paid (A full renewal or maintenance fee was paid.)~~

~~U15.* Partial renewal or maintenance fee paid modifying the scope (A partial renewal or maintenance fee was paid which modified the scope of the IP right.)~~

99.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用于变更名称或转让所有权的详细事件 R12、R13 和 R14 的语言不明确。有建议为详细事件 R12 增加一条澄清性说明，以澄清 R12 仅旨在供无法进一步区分事件 R13（变更名称）和 R14（转让所有权）更具体条件的主管局使用。

100. 标准委员会澄清说，如果能够区分变更名称和转让所有权，则建议尽量使用 R13 和 R14，否则使用涵盖两种情况的 R12。标准委员会同意从 R14 删除“由于法律程序”的措辞。新标准的相关部分为（新增案文以下划线标注，删除案文以删除线标注）：

R12*. Change to the name of applicant or owner or transfer of ownership recorded (A change to the applicant(s) or owner(s) of the application or IP right, including a change in name(s) or in composition, was recorded by the IPO. This may be due to a name change, a transfer of ownership, an assignment or a legal proceeding.) This detailed event is intended for use by IPOs which cannot distinguish between R13 and R14. If the distinction is possible, the use of R13 and R14 is highly recommended.

R14*. Transfer of ownership recorded (A transfer of ownership, an assignment, or a change to the composition of applicant(s) or owner(s) of the application or IP right ~~due to a legal proceeding~~ was recorded by the IPO.)

101.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国际局拟议的纳入新产权组织标准的编者按，表述如下：

“国际局的编者按

本标准中列入的详细事件是临时性的，将由各工业产权局（IPO）审查评估一年。根据各工业产权局报告的审查评估结果，关于在本标准中列入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目前，各工业产权局可以选择仅根据类别和关键事件交换法律状态数据，如果它们愿意的话。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本标准。”

102. 标准委员会讨论了新标准编号的各种选项，并注意到秘书处拟议的 ST. 87。一个代表团建议对新标准的编号更接近 ST. 27（例如 ST. 28 或 ST. 29），因为两个标准是相关的，并且注意到关于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新产权组织标准不能被编号为 ST. 67，因为该代码已被使用。

103.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拟议标准的名称“产权组织标准 ST. 87——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交换的建议”。标准委员会还商定，考虑到由于代码 ST. 67 已被使用，无法将该代码分配给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新标准，由秘书处负责为新标准选定一个更适当的代码。

104. 标准委员会还通过了转录于文件 CWS/6/14 Corr. 的拟议新产权组织标准，以及上述修改。

105. 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发布通函，要求各工业产权局评估其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并审查暂定详细事件。

106. 标准委员会请法律状态工作队最后确定详细事件清单，编制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况数据指导文件，并提交第七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107. 标准委员会请 XML4IP 工作队开发相关 XML 架构组件，并报告工作队工作成果，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11 (a) 项：序列列表工作队关于第 44 号任务的报告

108.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5 进行。

109. 工作队拟议修改第 44 号任务的说明，以使工作队能够就进一步修订和实施产权组织 ST. 26。

110.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第 44 号任务说明的修改，从而新说明将表述为“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提供用户对 ST. 26 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在对《PCT 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编制必要的修订”。

议程第 11 (b)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111.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6 进行，其中载有经修订的标准 ST. 26，包括对 ST. 26 主体及其附件一、二、三、四和六的修订，以及新附件七（序列列表从 ST. 25 向标准 ST. 26 转换）。

112.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6/16 附件中拟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所作的修订。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序列列表工作队拟议的下列进一步修正：

- 将附件一“受控词表”三项不同实例中的“合法的”替换为“允许的”；
- 将附件六“指导文件”15 项不同实例中的“部分”替换为“区域”；以及
- 在附件七“将序列列表从 ST. 25 转至 ST. 26 的建议”的场景 9 第一句后增加“ST. 25 和 ST. 26 中也均有核苷酸序列特征键‘modified_base’；但是，场景 7 载有适当的建议”一句。

议程第 11 (c) 项：各知识产权局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实施计划

113. 讨论依据大韩民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欧洲专利局代表提供的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演示报告进行。

11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每个主管局对实施标准 ST. 26 对其监管系统和信息技术系统影响的调查。国际局鼓励其他主管局在 2022 年 1 月这一过渡日期之前认真考虑其实施计划。

议程第 11 (d)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软件工具

115.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7 进行，其中载有国际局关于 ST. 26 软件工具开发情况的状态报告。

11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以及国际局对 ST. 26 软件工具目前开发情况所作的说明。ST. 26 软件工具的开发依据国际局制定的项目计划开展。国际局报告，该项目应在 2019 年完成，并且该工具将在 2019 年下半年部署。

117. 一个代表团提出 ST. 26 工具组件之间的通讯用代理服务器进行，使用 https 协议，不对固定 IP 地址进行验证，国际局答复确认说，这些要求可以在工具开发期间的适当时间予以处理。

118.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工业产权局分享他们的标准 ST. 26 执行计划，同时考虑到修改其规章的可能及其 IT 系统的升级。

议程第 12 (a) 项：权威文档工作队关于第 51 号任务的报告

119.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8 进行，其中载有根据第 51 号任务所开展活动的进展报告，以及权威文档门户实本模型，在其中提供工业产权局的权威文档。

12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权威文档工作队根据第 51 号任务开展的活动，并审议了权威文档实本模型。一个代表评论说，用户可能很难在其桌面打开大型权威文档。标准委员会将大型文档的问题交由工作队作进一步审议。

121.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权威文档门户实本模型，并鼓励其成员在第七届会议上分享工业产权局的做法，包括数据格式，以及传播其权威文档的计划。

122. 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发布一份通函，要求各工业产权局提供其权威文档信息，并请秘书处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权威文档门户公布对通函的答复。

议程第 12 (b)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123.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9 进行，包括对包含 XML 架构和 XML 数据类型定义 (DTD) 的新附件三和附件四的提案。

124.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转录于文件 CWS/6/19 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关于新附件三和附件四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拟议修订。

125.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第 36 (b) 段中拟议的编辑修正，即修正措辞“Carriage Return (CRLF character)”为“Carriage Return and Line Feed (CRLF character)”。修正后的第 36 (b) 段表述如下：

“Text format (file extension TXT) - to identify the content of minimum data fields and the optional publication exception code element using a single text coded list, where the elements are separated by commas (preferred), tabs or semicolons and a “Carriage Return and Line Feed” (CRLF character) to represent the end of each record (as defined in Annex II). Text files are smaller in size than XML files.”

126.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删除“国际局的编者按”。

127.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第 51 号任务修订说明，现在的表述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必要修订和更新”。

议程第 13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128.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0 进行，包括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关于商标著录项目数据的建议”以反映新型商标的提案。

129.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转录于文件 CWS/6/20 附件的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提案中的两个选择方案：简单选择方案是修正代码 (554) 以纳入形状商标，并添加一个新代码 (559) 用于其他类型商标，优化选择方案是再添加四个 INID 代码以更好地区分某些类型的商标。

130.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优化选择方案。一个代表提到用户可能在拟议的更改之前和之后使用不同 INID 代码检索商标方面有困难。标准委员会还审议了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提出的两项提案。一项提案建

议将 INID 代码（551）项下的三个条目拆分为两项或三项单独代码以便更加精确，因为很多国家不承认所有三类商标。另一项提案建议为组合商标添加一项单独 INID 代码，认为这优于使用多个 INID 代码或使用代码 550 附加说明的现有解决方案。

131. 标准委员会同意优化选择方案，但使用 INID 代码（547）文字商标和（548）图形商标除外，因为这两项代码在（540）至（549）的编码范围内，而其涉及复制商标。修订后的 INID 代码表述如下（新增案文以下划线标注）：

（552）位置商标或图案商标

（553）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

（554）立体商标或形状商标

（555）全息图商标

（556）声音商标（包括特征）

（557）嗅觉商标（包括特征）

（558）仅由一种或几种颜色构成的商标

（559）其他类型的商标

132. 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据此修订标准 ST. 60，并公布修订后的标准。

133.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为 INID 代码（547）和（548）编码、上文所述的拆分 INID 代码（551）的两项提案，以及可能适用于组合商标的 INID 代码所涉及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标准委员会还商定将这项新任务交由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做进一步审议，并要求该工作队在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提案或进展报告。标准委员会同时要求秘书处起草任务说明的语言，并将其纳入工作计划。

议程第 14 项：产权组织标准中的推荐日期格式

134.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1 进行。

135. 秘书处报告了关于各产权组织标准中使用的日期格式可能不一致的调查成果。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所有标准中关于日期格式的所有建议都与 ISO8601 相一致，不同日期格式用于不同产权组织标准中数据的不同业务宗旨，并且 XML 架构的产权组织标准使用了适当的日期格式。

136. 一些代表团提出更改日期格式可能为更新其系统带来负担。

137. 标准委员会同意由于所推荐的数据格式都与 ISO-8601 相一致这一事实，因此保持各项标准不变的提议。

议程第 15 项：关于为知识产权文献中使用的立体模型和图像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提案

138.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2 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13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到，只有为数不多的工业产权局接受立体模型，而提交给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平面图像中有 30%是由立体模型转换成平面模型的。工业产权局更广泛地接受立体模型将更好地服务于用户的需求，并且使用立体格式将允许更有效的检索方式和比较分析。提案旨在解决目前阻碍提交立体模型的技术和规定方面的不足。它建议设立一项新任务以审议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和公布中的立体模型相关的问题。

140. 若干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包括一些目前不接受提交立体模型的代表团。

141. 标准委员会设立了一项新任务，其说明为“编写一份关于立体模型和图像建议的提案”。
142. 标准委员会组建了一支相关工作队，命名为“立体工作队”，并指定俄罗斯代表团作为工作队牵头人。
143.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布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提名专家加入新组建的工作队。
144. 标准委员会要求新组建的工作队向第七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议程第 16 项：关于设立任务更新与知识产权和法律状态事件信息公布有关的现有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145.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3 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146. 提案建议设立一项新任务，以审查与知识产权和法律状态事件信息公布有关的现有产权组织标准，并为在 ST.96 中处理 XML 开发模型可扩展样式表语言转换（XSLT）。对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的调查答复表明一些主管局没有使用一些产权组织标准，因为这些标准的建议已过时。
147. 很多代表团支持该提案。一些代表团对目前做法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因为他们已经开发了自己的样式表。
148. 一个代表团指出，包括 ST.96 在内的其他产权组织标准也使用 XML，并且有必要用样式表在工业产权局中一致性地可视化 XML 数据。
 149. 标准委员会设立了一项新任务，其说明为“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下列产权组织标准：ST.6、ST.8、ST.10、ST.11、ST.15、ST.17、ST.18、ST.63 和 ST.81，并在必要时提议这些标准的修订”。
 150. 标准委员会组建了一支相关工作队，命名为“数字转型工作队”，并指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工作队牵头人。
 151.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布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提名专家加入新组建的工作队。
 152. 标准委员会要求新组建的工作队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交进展报告。
153. 标准委员会设立了一项新任务，其说明为“基于产权组织的 XML 标准，为电子公布开发 XML 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并将新任务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

议程第 17 项：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 50 号任务的报告

154.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4 Rev.2 进行，包括关于授予和公布补充保护证书（SPC）以及专利期延长（PTE）的调查问卷草案。
15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调查问卷草案涵盖了 SPC 和 PTE，而未涵盖专利期调整（PTA），并且鉴于其不同性质，第七部分工作队决定在未来有必要时单独编拟一份关于专利期调整的调查问卷。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队尚未开展其关于未已公布文件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工作。
156. 国际局介绍了秘书处提出的对调查问卷的若干编辑修改，以作澄清和保持一致性。
 157.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6/24 Rev.2 附件中转录的问卷草案，其中加入了国际局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新增澄清性修改。
15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12 家工业产权局答复了关于介绍优先权申请编号情况的第 C.WS 88 号通函，并且答复将被反映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2.4 部分。

159.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参与关于授予和公布补充保护证书以及专利期延长的调查，并要求国际局编拟并公布更新后的第 7.2.4 部分。

160. 标准委员会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就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问卷编拟提案，并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提交提案以供审议。

议程第 18 项：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关于第 52 号任务的报告

161.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5 进行，包括关于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的调查问卷草案。

162. 国际局要求代表团就调查问卷中的某些问题作出澄清。特别是，起草调查问卷时假设每个工业产权局都有一个或两个与 PATENTSCOPE 类似的专利信息的全面门户。这个模式并不适用于所有工业产权局。一些问题在所要了解的信息类型方面不清楚，而其他问题要求提供重复信息。并不确定各工业产权局是否会以相同方式解释问题，或以相似的详细程度答复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限制目前编写的调查的有效性。

163. 标准委员会将问卷调查交回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供进一步审议。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修改后的调查问卷提案。

议程第 19 项（a）款：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第 55 号任务的报告

164.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6 进行。

165.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提交了关于第 55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他们注意到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进行了三轮讨论，以起草关于各工业产权局使用标识符情况的调查问卷。十家工业产权局参与了讨论，他们提出的关切在最终形成的调查问卷中得到了圆满解决。

166. 标准委员会评论了工作计划，包括将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文件 CWS/6/26 第 18 段中提出的拟议讲习班。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讲习班暂定时间为 2019 年春季，正在考虑三月和五月中的日期。参会将向政府间组织、用户群体和产业界开放，从而工业产权局能够考虑他们的观点。工作队进一步商定，讲习班的各项议题将以 2016 年上届讲习班的成果为基础，并在 2019 年初得出调查结果时进一步对议题进行考虑。

议程第 19 项（b）款：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问卷

167.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7 进行，其中载有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调查的问卷草案，其目的是澄清知识产权局关于该问题的观点，例如：名称“标准化”的定义；哪种名称标准化的现有做法对工业产权局来说更为可取；这种名称标准化的目的；在国际数据交换中怎样使用标准化名称；“标准化”是否供内部使用；以及不同国家使用的不同方式如何结合。

168. 一个代表团质疑问题 6 中工业产权局使用的现有标识符列表是否足够，以及哪个选项能涵盖商业标识符的使用。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名称标准化工作队会议与会者同意现有选项已经足够，但是在起草时将为调查问题增加用于澄清的范例。

169.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转录于文件 CWS/6/27 附件中的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拟议问卷，其中加入了国际局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编辑修改。

170. 标准委员会就拟由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和国际局开展的行动达成共识，并商定由国际局于 2018 年开展调查，并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

议程第 20 项 (a) 款：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关于第 57 号任务的报告

171.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8 进行。

172. 澳大利亚代表团作为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对第 57 号任务的成果报告作了介绍。注意到有 11 家工业产权局参与了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并且他们编写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化表现形式的问卷草案。还注意到工作队同意该标准的目标是在所有工业产权局之间最大限度地重复使用同一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视表现形式，并制定共同要求以帮助工业产权局交换、处理、公布和检索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的可视化表现形式。

17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计划，特别是在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后将采取的行动。

议程第 20 项 (b) 款：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问卷

174.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9 进行，其中载有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外观设计表现形式的问卷草案，该问卷用于收集关于工业产权局在提交、处理和公布外观设计表现形式方面现有做法的信息，包括对文档类型和图像解决方案的要求。

175.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该问卷是否适用于申请的每一项外观设计或提交的每一项申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工业产权局允许在单一申请中包含多项外观设计。

176. 标准委员会同意澄清，该问卷收集的信息是申请的外观设计数量，而不是申请数量，因为一些工业产权局允许在单一申请中包含多项外观设计。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在进行调查前起草对问卷的相应修改。

17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在问卷中加入关于公众用户群体感兴趣的项目的新增问题的提案。这些新增问题的表述被交给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会议。工作队报告了以标准委员会提到的项目为根据的七个新问题。

178.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转录于文件 CWS/6/29 附件中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拟议问卷，其中包含本届会议作出的修改和新增问题，其表述如下：

“第七部分 - 视图要求

问卷的这一部分有关对外观设计申请中提交的图像的技术要求。它还包括能更好地具体说明寻求保护元素的视图的类型和数量。

第 1 题

贵局允许外观设计申请提交中包含哪些类型的视图？

- 正投影视图
- 外观设计局部放大视图
- 变化状态
- 部件分解图
- 完整组装视图
- 局部图
- 剖视图

- 连续帧图
- 不同方式可视表现形式组合
- 常规元素的图形符号
- 分解部件
- 阴影和点划的直线表面
- 其他

备注： _____

第 2 题

贵局允许外观设计申请提交中包含哪些类型的可视化放弃专用权声明？

- 断续线
- 模糊
- 色差
- 限界
- 其他

备注： _____

第 3 题

贵局对于代表某一产品的局部是否有特别规定？

- 不适用特别规定
- 至少有一个视图必须表现整个产品
- 其他

第 4 题

贵局是否要求指定示例图像？

- 是，要求申请人指定示例图像
- 不要求，但是由主管局通过下述方式指定
 - 指定申请中的第一个图像或视图
 - 要求图像以特别顺序排列
 - 不要求特别顺序
 - 指定申请中最具代表性的图像
- 否

第 5 题

贵局要求一项外观设计申请中最少包含几个视图？

第 6 题

贵局要求一项外观设计申请中最多包含几个视图？

第 7 题

贵局是否有任何法律要求禁止允许上述第七部分中任何类型的表现形式？

- 是
- 否

备注： _____

179.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将依据标准委员会批准的问卷使用一项在线工具来开展调查。

180. 标准委员会就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和国际局拟开展的行动达成一致，即于 2018 年 12 月开展调查，并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

议程第 21 项：关于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

181. 讨论依据文件 CWS/6/30 进行。

182. 标准委员会被告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专利合作条约》（PCT）细则 95.1 要求 PCT 下的指定局通知国际局关于国际申请在这些局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国际局通过增强 PATENTSCOPE 网站改进了进入国家阶段数据的提供法和可见性，可以用 CSV 格式下载进入国家阶段数据集。鉴于新 PCT 细则和已规定的做法，国际局作为任务牵头人建议终止第 23 号任务。

183. 两个代表团要求第 23 号任务再继续一个周期，因为 PCT 细则 95.1 是新规定，似有必要再用一些时间来确定工业产权局的合规性。

184. 考虑到上述要求，标准委员会同意，终止第 23 号任务可能为时过早，该任务应在 2020 年终止前再运行一个周期。

议程第 22 项：关于年度技术报告（ATR）的报告

185. 国际局介绍了各工业产权局向 2016 和 2017 年度技术报告提交的数据。相比 2015 年 23 家工业产权局提交了数据，2016 年的回复数量下滑至 17 家工业产权局，而 2017 年的回复数量跌至仅 14 家工业产权局。

18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回复率有所下降，并鼓励各局提供各自数据，即便只是一个能够获取此类数据的网站链接。

议程第 23 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187. 讨论依据文件 CWS/6/31 进行。

188. 根据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对关于产权组织标准的进一步培训和宣传活动（包括在线课程）需要的讨论，国际局报告说，它一直在探讨与产权组织学院就产权组织标准开展远程学习课程的可能性，并计划举办两次关于产权组织标准的在线培训，一次在 2018 年下半年，另一次在 2019 年上半年。

18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自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没有对于有关产权组织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要求，秘书处将按要求，根据资源可用情况，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19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31 中转录的国际局 2017 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内容涉及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方面为工业产权局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求（见文件 W0/GA/40/19 第 190 段），文件 CWS/6/31 将成为提交给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相关报告的依据。

议程第 24 项：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19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32 所载的包括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在内的信息，并审议了转录于文件 CWS/6/32 附件的任务单，以便制定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192.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载于文件 CWS/6/32 附件中的任务单，任务单应在根据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得到更新后，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

193. 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各项任务有关信息得到更新后，包括本议程第 24 项下的各项决定，各项任务状态如下：

(a) 本届会议认为已完成的任務：

第 54 号任务： 研究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并根据延伸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提案对其加以比较；报告研究结果；提交关于编写数据字典和 XML 架构以将版权孤儿作品收入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提案，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b) 有待开展工作的任务：

第 44 号任务： 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提供用户对 ST.26 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在对《PCT 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为国际局提供支持；并且为产权组织标准 ST.26 编制必要的修订。

第 47 号任务： 编写详细事件最终提案和关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指导文件的最终提案；编写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指导文件的最终提案；编写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

第 52 号任务： 调查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以及关于其公布做法的未来计划；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第 53 号任务： 开发用于地理标志的 XML 架构组件。

第 55 号任务：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

i. 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及其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调查；并

ii. 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第 56 号任务： 为支持机器对机器通讯的数据交换编写建议，重点是：

i. 采用 JSON 和/或 XML 的消息格式、数据结构和数据字典

ii. 资源的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 命名约定。

第 57 号任务： 向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示形式编写建议。

(c) 确保对产权组织各项标准加以持续维护的任务：

第 38 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第 39 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第 41 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第 42 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第 51 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d) 持续性活动和/或通报性任务：

第 18 号任务：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ISO、IEC 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第 23 号任务： 监督把有关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

第 24 号任务：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 和 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第 33 号任务： 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

第 33/3 号任务： 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不断修订。

第 50 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e) 本届会议设立但工作尚未开始的任務：

第 58 号任务： 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包括政策建议在内，以期使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和利用数据，将开展以下活动：

- 与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工作队合作，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一组建议进行审查；
- 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二组和第三组建议进行审查；
- 确定建议的优先级，并建议时间线；并且
- 着眼于统一和合作，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

第 59 号任务：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收集工业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工业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开发一个模型来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方法，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

验证的框架；为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应用区块链技术的产权组织新标准拟订提案。

第 60 号任务：编写一份关于下述事项的提案：就拆分 INID 代码（551）为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 INID 代码的编码，以及组合商标可能的 INID 代码。

第 61 号任务：为关于立体模型和图像的建议编写提案。

第 62 号任务：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下列产权组织标准：ST. 6、ST. 8、ST. 10、ST. 11、ST. 15、ST. 17、ST. 18、ST. 63 和 ST. 81，并在必要时提议这些标准的修订。

第 63 号任务：基于产权组织的 XML 标准，为电子公布开发 XML 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

(f) 工作处于中止状态的任务：

第 43 号任务：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第 49 号任务：为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产权组织标准通过。

标准委员会工作队会议

194. 本届会议期间，标准委员会下列工作队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权威文档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序列表工作队和 XML4IP 工作队。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LGÉRIE/ALGERIA

Hicham BOUTABBA (M.), directeur, Innovation,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Alger

ALLEMAGNE/GERMANY

Katja BRABEC (M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rategic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PMA), Munich

Thomas PLARRE (Mr.), Examiner,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PMA), Munich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ad ALHUDIBI (Mr.), Head, Patent Information Unit, Patent Information Uni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mer ALZHRANI (Mr.), Legal Adviser, Trademarks,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emark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Riyadh

AYIDH ALHARTHI (Mr.), Patent Information Specialist, Patent Information Uni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Michael BURN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CT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Narelle LOVETT (Ms.), Director, Business Operations, IP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Carina ZEHETMAIER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Katsiaryna BAIKACHOVA (Ms.),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RÉSIL/BRAZIL

Rafaela Di GUERRANTE (Ms.), Head of Articulation and Promotion of IP and Innovation/Intern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Delbrasomc, Coordination of Articulation and Promotion of IP and Innov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Brasil, INPI-BR/Intern at the Brazilian Mission to the WTO, Geneva

CANADA

Jean-Charles DAOUST (Mr.), Director, Investments and Program Management,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Programs Branc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Gatineau

CHILI/CHILE

María Catalina OLIVOS (Sra.), Asesora, Departamento Internacional y Políticas Públi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INAPI), Santiago

CHINE/CHINA

SONG Qing (Mr.), Section Chief, Patent Offic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CNIPA), Beijing

HU Jiwei (Ms.), Deputy Researcher, Patent Offic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CNIPA), Beijing

WANG Cheng (Ms.), Deputy Section Chief, Patent Offic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CNIPA),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Julián David RIATIGA IBÁÑEZ (Sr.), Subdirector Técnico de Capacitación, Investigación y Desarrollo,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NDA), Bogotá D.C.

CROATIE/CROATIA

Vesna JEVTIĆ (Ms.), IT Specialis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SIPO), Zagreb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SPAGNE/SPAIN

Begoña MARTÍNEZ DE MIGUEL (Sra.), Coordinadora de Área de Sistemas y Desarrollo,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OEPM)/División Tecnologías de la Información,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rti SHAH (Ms.), International Program Manager,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Tyle AUDUONG (Ms.), Supervisory Trademark Business Operation Specialist for Information Resources Systems and Data Quality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Li WANG (Ms.), XML Data Architect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of US Delegation), Office of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Sergey BIRYUKOV (Mr.), Head, Department for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Applied Information Systems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Vladislav MAMONTOV (Mr.), Leading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edor VOSTRIKOV (Mr.), Head, IT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Yuri ZONTOV (Mr.), Specialist, Software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HONGRIE/HUNGARY

Janos ERDOSSY (M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Gyongyi SZILVITZKY (Ms.), Head, Receiving and Official Publication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ohammad DARYAEI (Mr.), Trademark Examiner, State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Tehran

Reza DEGHANI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Vijay DOYE (Mr.), Assistant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overnment of India, Mumbai

ITALIE/ITALY

Cristiano DI CARLO (Mr.), IT Coordinato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JAPON/JAPAN

Hiroyuki NISHIBORI (Mr.), Deputy Direct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olicy Planning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Yoshiyuki OSABE (Mr.), Deputy Director, Patent Information Policy Planning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UNOG, Grand-Saconnex

LITUANIE/LITHUANIA

Deimante IVINSKIENE (Ms.), Document Administrator, Applications Receiving and Document Management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ana PIPIRAITE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Ricardo GALLEGOS MATHEY (Sr.), Coordinador Departament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VÈGE/NORWAY

Jens Petter SOLLIE (Mr.), IPR System Manager, Production and Systems, Patentstyre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Magne LANGSAETER (Mr.), System Adviser, Production and Systems, Patentstyre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OMAN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Geneva

PANAMA

Alfredo SUESCUM,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Eunseok (Mr.), Assistant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M Dahyun (Ms.), Assistant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LEE Jumi (Ms.),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Michal VERNER (Mr.), Deputy Director, Patent Information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Czech Republic, Prague

ROUMANIE/ROMANIA

Adriana ALDESCU (Ms.), Head, Patents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ariana PANDELE (Ms.), Expert, Database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Julie DALTRY (Ms.), Data Archit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nformation Centre, Newport

SLOVAQUIE/SLOVAKIA

Zuzana HANČULÁKOVÁ (Ms.), Standards and Education Expert,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SUÈDE/SWEDEN

Åsa VIKEN (Ms.), Process Owner,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THAÏLANDE/THAILAND

Kridsada BUDSARA (Mr.), External IT Consultant, Ladkrabang, Bangkok

Pajaree UNGTRAKUL (Ms.), Traine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nd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Geneva

TUNISIE/TUNISIA

Youssef BEN BRAHIM (M.), directeur général,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s et droits voisins, Tunis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Bassam ALMOHAWES (Mr.), Applications Developer, The Patent Office of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PO), The Secretariat General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François GWODOG (M.), chef, Service Informatique, Yaoundé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Ahmad MUKHTAR (Mr.),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Julia KHORUK (Ms.), Principal Specialist, Moscow

Sergey LAPUSHKIN (Mr.), Head, Search and Retrieval Systems Group, Moscow

Evgenii TIURIN (Mr.), Deputy Head, Information Support and Publications Division,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Fernando FERREIRA (Mr.), Data Standards Coordinat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The Hague

Christian SOLTSMANN (Mr.), Product Manager, Patent Data Services, Directorate 5.4.1 Publication, Vienn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Flora MPANJU (Ms.), Head, Search and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Harare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Alexandre TRAN (Mr.), IT Exper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epartment, Alicante

Christophe GIMENEZ (Mr.), Team Lead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Alicante

II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FEDERACY OF PATENT INFORMATION USER GROUPS (CEPIUG)

Guido MORADEI (Mr.), Delegate, Varese

PATENT INFORMATION USERS GROUP (PIUG)

Stephen ADAMS (Mr.), Delegate, Roche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Katja BRABEC (Mme/Ms) (ALLEMAGNE/GERMANY)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lfredo SUESCUM (M./Mr.) (PANAMA)

Secrétaire/Secretary: Young-Woo YUN (M./Mr.) (OMPI/WIPO)

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Yo TAKAGI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du Secteur de l'infrastructure mondiale/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Global Infrastructure Sector

Kunihiko FUSHIMI (M./Mr.), directeur de la Division des classific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s normes, Secteur de l'infrastructure mondiale/Director,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s and Standards Division, Global Infrastructure Sector

Young-Woo YUN (M./Mr.), chef, Section des normes, Division des classific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s normes, Secteur de l'infrastructure mondiale/Head, Standards Sectio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s and Standards Division, Global Infrastructure Sector

Edward ELLIOTT (M./Mr.), administrateur chargé de l'information en matière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e la Section des normes, Division des classific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s normes, Secteur de l'infrastructure mondiale/Industrial Property Information Officer, Standards Sectio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s and Standards Division, Global Infrastructure Sector

Emma FRANCIS (Mme/Ms.), spécialiste des données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e la Section des normes, Division des classific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s normes, Secteur de l'infrastructure mondiale/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 Expert, Standards Sectio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s and Standards Division, Global Infrastructure Sector

[后接附件二]

议 程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第六届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通过议程
见本文件。
4. 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见文件 CWS/6/2。
5. 信通技术战略和产权组织标准
 - (a) 信通技术战略与人工智能会议的建议
见文件 CWS/6/3。
 - (b) 为编拟针对区块链的建议设立任务
见文件 CWS/6/4。
6.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
见文件 CWS/6/5。
7. 关于网络应用程序界面（API）的新产权组织标准
见文件 CWS/6/6。
8. XML4IP 工作队
 - (a) XML4IP 工作队关于第 41 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 CWS/6/7。
 - (b) 关于地理标志用 XML 的第 53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
见文件 CWS/6/8。
 - (c) 关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 XML 的进展报告
见文件 CWS/6/9。
9. 关于研究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的报告
见文件 CWS/6/10。
10. 法律状态工作队
 - (a) 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第 47 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 CWS/6/11。

- (b)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见文件 CWS/6/12。
 - (c) 各知识产权局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实施计划
见文件 CWS/6/13。
 - (d) 关于工业产权局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用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见文件 CWS/6/14。
11. 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 (a) 序列表工作队关于第 44 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 CWS/6/15。
 - (b)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见文件 CWS/6/16。
 - (c) 各知识产权局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实施计划
 - (d) 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软件工具
见文件 CWS/6/17。
12. 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 (a) 权威文档工作队关于第 51 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 CWS/6/18。
 - (b)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见文件 CWS/6/19。
13.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见文件 CWS/6/20。
14. 产权组织标准中的推荐日期格式
见文件 CWS/6/21。
15. 关于制定知识产权文献所含立体模型和图像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见文件 CWS/6/22。
16. 关于设立任务更新与知识产权和法律状态事件信息公布有关的现有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见文件 CWS/6/23。
17. 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 50 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 CWS/6/24。

18. 公众访问专利信息 (PAPI) 工作队关于第 52 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 CWS/6/25。
19.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
 - (a) 名称标准工作队关于第 55 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 CWS/6/26。
 - (b) 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问卷
见文件 CWS/6/27。
20.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
 - (a)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关于第 57 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 CWS/6/28。
 - (b)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问卷
见文件 CWS/6/29。
21. 关于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 (地区) 阶段的信息
见文件 CWS/6/30。
22. 关于年度技术报告 (ATR) 的报告
23. 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见文件 CWS/6/31。
24. 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见文件 CWS/6/32。
25. 主席总结
26. 会议闭幕

[附件二和文件完]